

发布时间：2014-12-09 文章来源：办公厅 文章类型：原创

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》的通知

银监办发[2014]186号

各银监局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邮政储蓄银行：

为贯彻《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》（国发〔2011〕26号）、《环境保护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（国发〔2011〕42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30号）等政策要求，落实《绿色信贷指引》（银监发〔2012〕4号）等监管规定，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工作，银监会制定了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请各银行对照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，认真组织开展本机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工作，并于每年5月31日前将自评价报告报送银监会。

各银监局根据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情况，组织开展相关自评价工作。

联系人：雷放 010-66279067

于方利 010-66279061

电子邮件：tjbztc@cbr.gov.cn

2014年6月27日

附件信息：

附件：[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.xls](#)

 政策解读

暂无解读

版权与免责声明

1.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原创”的所有作品，其版权属于中国银监会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：“文章来源：中国银监会网站”。
2.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：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：摘编”的所有作品，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，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，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日期：2017-2-2 星期四2017-2-2 星期四

版权所有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[ICP备05072642号](#)

首页访问量：35178472 次

当前页访问量：43160 次